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部级表彰，根据授权研究提出对重大先进典型开展省部级及时性表彰的建议，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4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外国专家服务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2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56,803.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7,661.5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4.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06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812.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75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2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3,777.14
	30			61	
总计	31	505,535.08	总计	62	505,535.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7,812.12	437,287.76					52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0	4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0.00	41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10.00	410.00					
202	外交支出	58,943.00	58,943.00					
20204	国际组织	58,943.00	58,943.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7,503.00	57,503.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40.00	1,44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705.00	178,705.00					
20602	基础研究	178,705.00	178,70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78,705.00	178,7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13.84	197,089.48					524.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5,741.19	195,216.83					524.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42.23	11,817.87					524.3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29.60	175,129.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56.45	2,65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4.38	254.3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24.05	924.0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22.75	1,122.7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30.00	23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5.06	535.0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49	77.4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69.18	2,46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65	1,872.6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6.40	1,16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25	67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97	64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97	64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97	64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31	1,49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31	1,49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72	85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3	62.43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16	586.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757.95	15,971.72	275,78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60		138.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8.60		138.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8.60		138.60			
202	外交支出	56,803.57		56,803.57			
20204	国际组织	56,803.57		56,803.5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372.02		55,372.0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31.55		1,431.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61.57		137,661.57			
20602	基础研究	137,661.57		137,661.5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7,661.57		137,66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65.89	13,883.40	81,182.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601.51	12,457.01	81,144.51			
2080101	行政运行	12,457.01	12,457.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18.26		71,518.2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77.41		2,57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6.62		216.6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75.45		875.4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31.53		931.5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794.37		2,794.3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2.92		532.9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6.62		76.6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21.34		1,62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37	1,426.39	37.9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98		3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86	94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4	47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29	56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29	56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29	5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03	1,5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03	1,5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49	87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	57.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62	596.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2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60	13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56,803.57	56,803.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7,661.57	137,661.5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118.78	94,11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29	560.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8.03	1,5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287.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810.83	290,81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11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7,589.61	197,589.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11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8,400.45	总计	64	488,400.45	488,40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810.83	15,024.60	275,78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60		138.6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8.60		138.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8.60		138.60
202	外交支出	56,803.57		56,803.57
20204	国际组织	56,803.57		56,803.5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372.02		55,372.02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31.55		1,431.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7,661.57		137,661.57
20602	基础研究	137,661.57		137,661.5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7,661.57		137,66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118.78	12,936.29	81,182.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654.40	11,509.89	81,144.51
2080101	行政运行	11,509.89	11,509.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18.26		71,518.2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77.41		2,57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16.62		216.6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75.45		875.4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31.53		931.5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794.37		2,794.3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2.92		532.9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6.62		76.6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21.34		1,62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37	1,426.39	37.9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98		3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86	94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54	47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29	56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29	56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29	56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03	1,5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03	1,5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49	87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2	57.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62	596.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7.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35.74	30201	办公费	18.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64.97	30202	印刷费	539.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7	30204	手续费	1.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86	30206	电费	737.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54	30207	邮电费	274.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5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5	30211	差旅费	28.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10.29	30213	维修（护）费	374.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7	30215	会议费	37.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2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1			
人员经费合计		11,156.21	公用经费合计					3,868.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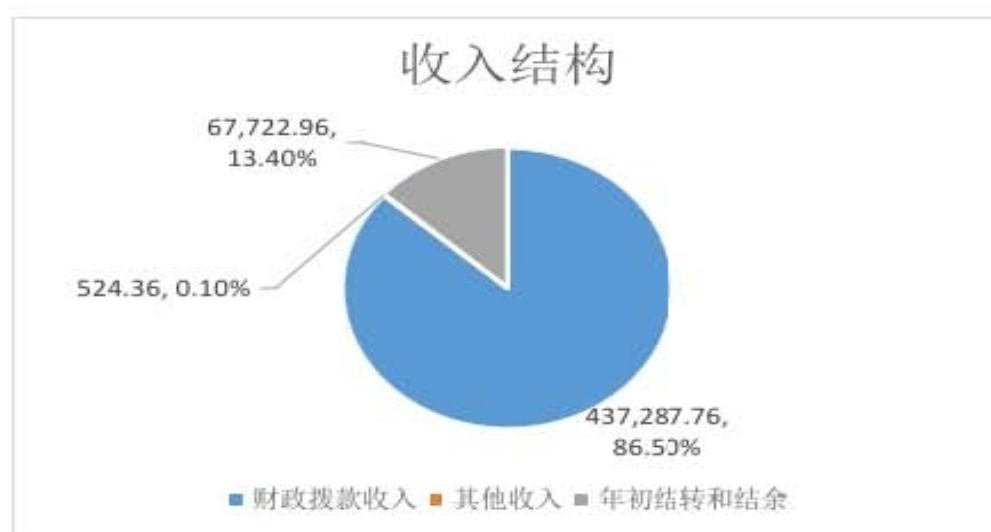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2.15	1,603.65	294.95		294.95	63.55	1,699.21	1,515.29	165.01		165.01	18.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05,53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287.76 万元，占 86.50%；其他收入 524.36 万元，占 0.10%；年初结转和结余 67,722.96 万元，占 13.40%。



(1) 财政拨款收入 437,287.76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3,615.32 万元，增长 95.50%。主要是机构改革划转增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2) 其他收入 524.36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78 万元，增长 21.78%。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722.96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6,721.46万元，增长65.17%。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4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505,535.08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60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0.53万元，降低18.05%，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减少。

（2）外交（类）支出56,803.5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244.73万元，增长27.48%，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国际组织会费叠加汇率变动的影响。

（3）科学技术（类）支出137,661.5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3,748.80万元，增长475.68%，主要是机构改革划转相应增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065.89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367.80万元，降低28.22%，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有关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类）支出560.29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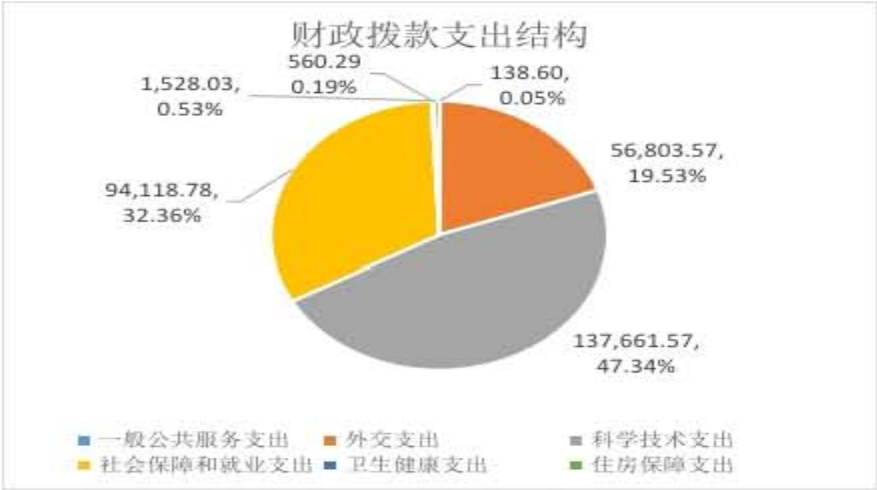
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0.29 万元，增长 300.21%，主要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医疗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支出1,528.03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110.87万元，增长7.82%。

（7）年末结转和结余213,777.14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0,810.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6.5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60 万元，占 0.05%；外交(类)支出 56,803.57 万元，占 19.5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37,661.57 万元，占 47.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118.78 万元，占 32.36%；卫生健康（类）支出 560.29 万元，占比 0.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8.03 万元，占 0.5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138.6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0%。主要是因纪检工作支出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56,8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7%。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 55,372.02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 1,431.5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

3.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 137,661.57 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3%。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1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5%。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509.89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1,518.26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相关支出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4%。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2,577.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216.6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6%。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875.4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 931.53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7%。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2,794.37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是2024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532.92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76.62万元，主要用于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1,621.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及外国专家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5.66%。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37.9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0%。主要是2024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48.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44%。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76.5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60.29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康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2%。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73.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主要是2024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7.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8%。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96.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8%。主要是2024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202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4.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5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6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1,96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03.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4.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55 万元。

2024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1,69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1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95%；公务接待费支出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支出。

2024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96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932.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15.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增加13.6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国内接待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15.29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53个、158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5.01万元。截至2024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

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92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17批次、26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5批次、248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8.39万元，比2023年减少538.14万元，降低12.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6.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47%。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本级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6辆、机要

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如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4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国际组织会费、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9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6 个。1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69562.2 万元，执行数为 66373.51 万元，执行率为 95.42%，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5.86 分，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93.76	57593.76	55372.02	10.0	96.1%	9.6
			其中:财政拨款	57503.00	57503.00	55281.26	—	0.0%	—
			上年结转	90.76	90.76	90.76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7. 缴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按时足额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世界技能组织会费、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6 个	6 个	20	20		
		质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和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20	20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不断扩大我国人社领域国际影响力	长期有效	履行成员国义务,积极在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中宣传中国理念主张和中国人社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20	20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发出中国声音，反映中国关切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主动发声，维护我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	19	需进一步提升国际组织项目参与深度。
总分						100	98.6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2.41	1442.42	1431.56	10.0	99.2%	9.9
			其中:财政拨款	1440.00	1440.00	1429.14	--	0.0%	--
			上年结转	2.41	2.42	2.4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与东盟国家开展就业、技能领域技术合作; 4. 在东盟和非洲“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5.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6. 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1. 年底前已完成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 2 次年度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与柬埔寨、泰国、老挝、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东盟国家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技能开发等领域技术合作; 4. 与老挝和肯尼亚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会保障领域技术合作; 5. “项目带人”, 推送 1 名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助手, 1 名 JPO; 6. 已完成项目年度总结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2 次	2 次	10	10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 项	2 项	10	10		
			派出项目经理	1 人	1 人	5	5		
		质量指标	履行捐款手续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10	1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捐款时效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捐款	10 月已完成捐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援国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3	3		

			促进我国重要外交倡议实施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推动全球发展倡议和“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	6	5	宣介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促进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公共服务水平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助力老挝和肯尼亚社保体系建设	3	3	
			促进校企合作	为受援国学员提供实习机会	为柬埔寨、老挝等东盟国家学员提供技能培训和企业实习机会	3	3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推送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助手，1名JPO	3	3	
			扩大我在国际劳工组织影响力，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参与度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在国际劳工组织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东盟与中日韩劳工部长会等机制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6	5	国际劳工治理工作需进一步提升参与深度
			促进受援国高质量充分就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有效带动东盟国家人民就业	3	3	
			促进中资企业在东盟国家合规经营	与中资企业开展合作活动	与中资企业开展校企培训等活动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的国家满意度	≥95%	98%	5	4	需加强宣传，增强项目可见性
			项目在国际劳工组织认可度	较高	项目得到国际劳工组织高度认可，劳工组织相关文件中介绍了项目亮点做法	5	4	需加强与其他南南合作项目的交流互鉴
	总分						100	95.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48	545.48	487.30	10.0	89.3%	8.9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460.00	401.82	—	0.0%	—
		上年结转	85.48	85.48	85.4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联系服务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回国来华专家和留学人员工作、博士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新疆西藏特培、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和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2024 年完成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举办专家休假活动等相关工作内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	≤115 万元	108.80 万元	10	10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70 万元	66.7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	1 份	20	20	
		时效指标	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10	10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30	28	效益较显著,下一步将加强效益资料收集和整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总分					100	96.9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2.28	5252.28	4918.41	10.0	93.6%	9.4
			其中:财政拨款	4237.35	4237.35	3903.54	--	0.0%	--
			上年结转	1014.93	1014.93	1014.8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法国里昂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集训和参赛; 2. 参加世界技能国际交流活动; 3.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4. 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工作; 5.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及维护。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比赛成绩、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目首次阶段性考核(网络安全项目全国选拔赛)排名等要求,确定入围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选手。 2. 参加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准备周会议及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 3. 开展《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指南研究》课题研究。 4. 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情况,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代表团参赛情况,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带动全国民众关注、热爱、投身技能活动,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发展,营造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有利氛围。 5.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及维护,及时发布世赛及相关赛事的最新资讯和通知文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	1 次	1 次	4	4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	1 项	4	4		
			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2 次	2 次	4	4		
			组织参加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1 次	1 次	4	4		

		质量 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	参赛组织管理工作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比赛中选手能够正常发挥，取得优良的比赛成绩。	规范开展选拔工作	3	3	
			顺利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代表团、技术保障团参赛行前动员会、总结电视电话会议顺利召开。	顺利召开相关会议	4	4	
			国外技能交流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参赛选手在 国外技能交 流活动中取 得优异成绩。	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 中国代表团获得 36 金、9 银、4 铜和 8 个优胜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3	3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95%	0%	4	0	已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因竞赛工作、世赛和第三届国赛组织管理模式推陈出新，调整研究重心，预计 2025 年完成
		时效 指标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	5	5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4 年 11 月底前	延期	5	4	已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因竞赛工作、世赛和第三届国赛组织管理模式推陈出新，调整研究重心，预计 2025 年完成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会议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	5	5	

			完成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2024 年 12 月 底前	2024 年 9 月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效果显著	通过参加世 赛，向世界 展示中国技 能硬实力， 中国技能故 事的魅力， 显著提升我 国在国际职 业技能领域 的影响力。	20	20	
			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 钻研新知识、掌握新 技能	效果显著	发挥优秀选 手榜样作 用，引导广 大技能劳动 者终身学 习，锤炼技 能，使技能 成才、技能 报国之路更 加深入人 心。	20	19	《我国职业技 能竞赛政策（工 作）指南研究》 课题尚未完成， 一定程度上影 响效应全面发 挥。
		总分				100	93.4	

配合中组部开展人事组织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中组部开展人事组织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43	194.43	194.43	10.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0.0%	—
		上年结转	164.43	164.43	164.4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宣传党中央有关组织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中组部的决策部署和各地组织人事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中国组织人事报》和《中国人才》杂志两大媒体平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策划组织一批重量级宣传报道，配合中组部开展组织人事宣传工作，为组织人事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我国组织人事工作高质量发展。			1. 突出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头版、首页、首屏第一时间报道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活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对有关重要论述及时组织阐释解读，突出报道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第十五次集体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迅速组织系列反响报道、评论文章深入宣传解读。 2. 围绕组织人事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等专栏，全方位、立体式开展三中全会精神宣传；聚焦重点工作开设《高质量发展调研行》等 10 多个专栏和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支撑、组织保证等专题，深入报道干部、人才、党建等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先后推出最美公务员、优秀党员和基层党组织、世赛冠军风采等一系列典型报道；开设《组工论坛》《锐评》等专栏，紧跟中央精神和重点工作立论发声，推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系列评论；聚焦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大赛等多项赛会，推出消息、评论、综述、观察、视频、海报等全媒体报道，生动展示赛会盛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发行报纸	40 万份/ 年	42.6 万份/年	20	20	

		质量指标	报纸印刷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杂志发行时间	≤15 日	≤15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0	27	在加强选题策划和融媒体技能培训、打造精品力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组织部门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国家表彰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63	306.63	257.01	10.0	83.8%	8.4	
	其中:财政拨款	234.26	234.26	184.64	--	0.0%	--	
	上年结转	72.37	72.37	72.3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机制;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重大表彰奖励活动, 做好 2024 年部级表彰奖励评选表彰工作; 3. 通过调研检查、召开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 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力度; 4. 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后继管理与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 6. 根据安排组织先进模范出席国庆相关庆典活动; 7. 做好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管理。			1. 牵头修订《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所获荣誉撤销办法(试行)》; 牵头组织 8 家中央单位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政策衔接、落实工作机制; 2. 参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归口评审和人选考察等工作, 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工作任务; 做好 2024 年部级表彰项目批复、业务指导和人选考察等工作; 3. 到地方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调研; 会同中央相关单位对拟表彰人选进行考察; 召开全国表彰奖励工作座谈会, 举办 2 期业务培训班。 4. 召开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工作部署会, 筹建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数据库; 在国庆、春节前印发通知对先进模范代表开展走访慰问; 组织召开 4 场先进模范典型事迹报告会。 5. 联合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组开展 4 期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活动; 6. 组织全国先进模范代表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庆典相关活动; 7. 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运行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调研、考察	≥8 次	8 次	5	5	
			召开全国表彰奖励工作座谈会	1 次	1 次	5	5	
			举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业务培训班	2 期	2 期	5	5	

			组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参加休假疗养活动	≥4 期	4 期	5	5		
			软件维护数量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全年部级表彰奖励计划审批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休假疗养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组织先进模范按时出席国庆招待会等庆典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模范事迹报告会参加人次	≥600 人次	650 人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表彰奖励获得者对国家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8.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9.75	1799.75	1549.33	10.0	86.1%	8.6	
	其中:财政拨款	1570.26	1570.26	1319.84	--	0.0%	--	
	上年结转	229.49	229.49	229.49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策满意度调查,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公共服务作风。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4.1 万。 2. 每月督促全国 6.5 万户监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以岗位变化率为核心的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并据此形成月度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全年共 12 期。 3.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4. 经费用于对从事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 5. 总结上年经验, 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总结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年度工作情况, 按季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1. 完成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工作, 形成 2024 年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主报告及相关业务领域份报告, 为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2. 按月发布人社主要统计数据, 向社会发布年度人社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统计数据的需求。 3. 监测全国 7.3 万户企业岗位变动情况, 每月汇总数据, 按时形成 12 期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4.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对研判就失业形势、制定政策发挥了支撑作用。 5. 经费拨付各地用于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 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6. 完成 2024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 国家层面公开发布了部分调查信息。进一步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7. 按季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组织开展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重点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政策满意度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内	5	5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控制在预算内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00 户/季度	3300 户/季度	2	2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 万户/年	8 万户/年	2	2	
			组织开展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	1 次	1 次	2	2	
			组织撰写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和数据资料	≥2 册	2 册	2	2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 期	2 期	2	2	
			公开发布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3 期	13 期	2	2	
			经费按规定用途支出比例	≥95%	100%	2	2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	1 班次/年	1 班次/年	2	2	
			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比例	≥95%	100%	2	2	
			按月形成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根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失业风险	12 期	12 期	2	2	
		质量指标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有效性	≥85%	85%	4	4	
			每月完整填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项目、数据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占比	≥95%	100%	4	4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主要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	满足工作需要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主要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 满足工作需要	4	4	
		时效指标	完成 4 个季度的制造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按期形成研究报告	2	2	

			在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完成统计报表数据采集、分析、报送工作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2	2	
			完成当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当年 6 月前	5 月 15 日完成	2	2	
			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失业动态监测数据报送任务的企业占比	≥95%	9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就业失业风险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5	15	
			统计监督职能发挥更加充分；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科学决策作用显著增强，分析科学性、预见性、前瞻性不断提升。	监督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报送和使用管理，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科学决策作用，充分发挥统计监督效能。	15	15	
总分						100	9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3	121.83	117.67	10.0	96.6%	9.7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5.84	--	0.0%	--
			上年结转	1.83	1.83	1.83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 围绕部中心工作, 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4 年立法计划, 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对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配合制定机关按时完成。				目标 1: 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加强与法工委、司法部以及部内相关司局的沟通协调, 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草案)》, 报国务院审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9 月 13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并向社会公布。制定部门规章立法计划并抓好落实, 修改《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研究制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废止《劳动保险条例》《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两个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				
	目标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目标 2: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支持配合司法监督, 按要求办理行政应诉一审案件, 检察监督案件和国务院裁决案件。				
	目标 3: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组织开展一系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 3: 印发人社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部党组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会, 开展了以“人社普法进万家, 法治保障你我他”为主题的人社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了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1 次	1 次	5	5		
			执法检查	3 次	3 次	10	10		
			修改、起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	5 部	6 部	10	10		

			开展考察调研	6 次	7 次	5	5		
			开展普法宣传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提升人力领域法制建设水平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行政复议60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行政复议60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5	5		
			普法宣传和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全部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	9	完成较好，但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推进。	
			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工作形成科学体系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	14	完成较好，但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建设方面存在不足，还需要继续完善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100000 人	120000 人	15	15		
	总分						100	97.7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36	286.36	216.62	10	75.6%	7.6
		其中:财政拨款	254.38	254.38	184.64	--	0%	--
		上年结转	31.98	31.98	31.98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 目标 2: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欠薪案件线索反映平台,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强化督查督办,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逐步提高执法水平。目标 4: 通过对各地欠薪问题处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监控预警平台运行、治欠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考核效果真实。				1. 组织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综合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全部办结,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安薪行动”,推动各项制度全覆盖运转;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为企业招聘、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 畅通反映渠道,优化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推进平台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深度对接,接诉即办,直转快办,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3. 修订印发考核办法,开展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对上年度省级政府治欠工作进行考核,客观评价各地治欠成效,压实属地治欠责任;强化常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开展系统培训,举办劳动保障监察骨干培训班,全方位提升一线监察员和机构负责人能力素质。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国根治欠薪 线索反映平台”系 统运行	≤40 万	40 万	10	10	
			根治欠薪成效第 三方评估	≤49.80 万	49.80 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	1 个	1 个	5	5	
			根治欠薪成效第三方评估抽查地区数量	≤32 个	3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动态办结率	≥8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	9	平台功能还需不断优化，将持续优化平台系统，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	9	发挥社会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将持续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对根治欠薪工作的满意度	≥80%	96.20%	10	9	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将加大治理欠薪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
总分						100	94.6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95	139.95	117.97	10	84.3%	8.4
	其中:财政拨款	120.8	120.8	98.82	—	0%	—
	上年结转	19.15	19.15	19.15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有关座谈会和经验交流会,持续开展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检查、督促,加强重点工作调研,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2. 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社局长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3. 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形势,研究以进城农民工为重要来源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政策,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4. 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宣传,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研究,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 5. 开展人社领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加强工作督导,着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增收,推动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 6. 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相关工作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推广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1. 开展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核查,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经验交流会、农民工工作督察动员部署视频会、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工作座谈会、部分地区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座谈会等,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加强经验交流,推动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和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 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社局长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3. 定期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动、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和难点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做好服务保障。开展以进城农民工为重要来源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政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做好春节前后出行服务、关心关爱等工作。 4. 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宣传典型案例,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妇女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研究,推动权益保障相关工作。 5. 开展“人社帮扶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开展过渡期后人社常态			

					化帮扶机制研究，持续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6.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农民工、家政服务和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展调研人次	≥15 人次	17 人次	10	10	
			相关工作培训期次	2 期	2 期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按期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	13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质效
			落实好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	13	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4.4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29	395.29	344.64	10	87.2%	8.7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299.35	—	0%	—	
	上年结转	45.29	45.29	45.29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指导各地、中央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准确理解把握改革政策,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2.进一步加强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研究,组织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指导各地合理调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3.研究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 4.继续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制度。				1.组织培训班、座谈会,指导各地、中央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进一步规范了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 2.研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开展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指导12个地区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3.指导18个省份发布工资指导线,为引导企业结合经营状况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 4.印发《关于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国家层面发布分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提供参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开展中央企业工 资内外收入进行 专项审计	≤240万 元/年	227.2万元/ 年	20	2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最低工 资标准评估	1次/年	1次/年	20	18	进一步加强 评估结果的 应用
		时效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 资分配制度培训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9	需要进一步加强结果的应用
			督促国有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98%	10	9	后续进一步优化满意度调查方式。
总分						100	94.7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3	76.83	70.31	10	91.5%	9.2
	其中:财政拨款	64.26	64.26	57.74	--	0%	--
	上年结转	12.57	12.57	12.57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座谈会等相关会议,开展调研,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推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 开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 4. 通过开展特殊工时实施情况调研,召开重点问题研讨会,研究改进政府对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方式,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 5. 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试点。 6.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基层劳动关系治理等重点问题调研,召开有关会议,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措施,推动基层协调劳动关系队伍和平台建设。 7.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巩固集体合同覆盖面,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			1. 召开了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等会议,指导各地完善制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化解矛盾风险,开展劳动关系风险检测预警体系建设。 2. 召开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定期印发信息交流。 3.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举办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推进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4. 推进中央企业特殊工时网上申报。 5. 推广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试点成果,部署开展新一轮改革试点。 6.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和相关指引指南落实落地,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行政指导、约谈等方式,压实平台企业用工责任。印发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的政策,起草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指导和监督,起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7、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完成中央企业集体审查,支持工会组织推动头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印发《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的通知》。 8. 推进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指导地方对标世界一流营商环境探索人社领域改革举			

					措,推广地方人社部门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 期	1 期	10	10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10	10	
			召开业务研讨会议次数	3 次	3 次	5	5	
			劳动关系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6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97%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2	企业用工指导和风险预防化解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	12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立法缺乏法律支撑,后续继续加强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2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58	219.58	188.91	10	86%	8.6
	其中:财政拨款	216.94	216.94	186.27	--	0%	--
	上年结转	2.64	2.64	2.64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制度政策; 2.加强基金监管。部署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组织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3.通过组织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基金监督检查证;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管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4.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5.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对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重大改革事项进行正面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基金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既宣传先进典型,又剖析反面案例; 6.加强政策储备。通过工作会、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部署相关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储备。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依法监督,较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1.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办法》、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2.加强基金监管。全力抓好群腐集中整治,扎实开展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完成2024年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延续认定工作,持续规范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加强信息披露和窗口指导,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3.加强能力建设。在黑龙江省委党校举办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培训班工作,加大各地基金监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协助19个省(市、区)开展业务培训。 4.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优化养老金投资监管系统功能,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应用的通知》,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5.加强舆论宣传。编印《社保基金管理问题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印发工作简报和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 6.加强政策储备。组织召开社保基金监督工作座谈会,研究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研究讨论重点难点问题,起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加强年金养老金产品规范管理等文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调研人次数	≥30 人次	30 人次	20	2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覆盖人数	150 人	144 人	10	9.6	个别参训学员临时请假，下一步加大报名人员统筹，完成培训目标。
			核查覆盖地区	≥5 个	8 个	20	19.5	项目执行过程中，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增加四川、新疆等地区，造成偏差，下一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设定指标值。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	9	效益较显著，将积极推动社保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 保险基金安全性的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	9	效益较显著，不断加强社保基金 监管，加强 督导，提高 信息化水 平。
			持续促进社会保 险基金监管工作 人员能力素质的 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	9	效益较显著，持续加 大培训力 度，优化培 训内容，提 升人员综合 素质。
			总分			100	94.7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53	704.53	636.17	10	90.3%	9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531.64	—	0%	—
	上年结转	104.53	104.53	104.53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1.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制度体系,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文件,落实落地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2.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 3.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4.组织开展全国劳务协作大会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5.推动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建设全国就业信息库和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内容运营和技术运维工作。 6.持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化劳务品牌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7.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实施“职引未来”青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实施离校未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完善职业指导课程体系,深化青年就业启航计划。 8.统筹各类群体就业。推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实施防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做好外国人就业试点工作,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稳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妇女、少数民族等群体就业。 9.组织实施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确保了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进一步完善了就业优先政策制度体系,出台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文件,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落地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2.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形成专题报告。 3.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筹备“十五五”规划编制。 4.成功组织开展全国劳务协作大会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报请功勋办批复创建示范活动。 5.不断推动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建设“一库一平台”。 6.持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化劳务品牌建设工作。不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7.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实施“职引未来”青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实施离校未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完善职业指导课程体系,深化青年就业启航计划,较好完成各项任务。 8.统筹各类群体就业。推进农民工特别是			

	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探索开展就业岗位调查。 10. 深入研究《就业促进法》修订工作。				脱贫人口就业，实施防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做好外国人就业试点工作，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稳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妇女、少数民族等群体就业。 9. 组织实施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探索开展就业岗位调查。 10. 加强《就业促进法》修订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2 次	2 次	5	5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5	5	
			组织开展创业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5	5	
			完成就业相关研究报告数量	≥12 篇	12 篇	5	5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	≥2 次	2 次	5	5	
			归集发布岗位信息	≥8000 万次	85000000 次	5	5	
		质量指标	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运行稳定	稳定	稳定	5	5	
		时效指标	上报月度就业主要数据报告时限	每月上旬	每月上旬	5	5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时限	9 月前	5 月	5	5	
	举办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		完成	11 月召开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两会之后公布%	5.1%	20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两会之后公布人数	1256 人数	20	20	
总分						100	99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9	81.39	76.62	10	94.1%	9
	其中:财政拨款	77.49	77.49	72.72	--	0%	--
	上年结转	3.9	3.9	3.9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调解组织作用,促进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建设,在机制衔接、人员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取得更实效果。 2. 落实仲裁制度机制,提升案件处理质效。落实仲裁办案规则要求,依法实现更多争议“案结事了”,进一步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加强类案研究指导,及时解决案件处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保证类案同裁,提高仲裁工作公信力。要推进仲裁监督工作,加强对办案流程的日常监督。 3. 完善预防措施,加强矛盾源头治理。加强普法宣传,将政策解读与以案释法相结合、正面引导与风险提示相结合,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落实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要求,推动企业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加强争议隐患协同治理,完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综合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履行好“抓前端、治未病”的预防职能。 4. 强化基础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基本建设。持续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推进分级分类培训,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权益保障服务水平。建立调解仲裁与促进就业服务联动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以调解服务平台为总入口,视频、电话、微信等调解方式相结合的在线调解服务新模式。在更多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在线受理、在线送达、在线庭审等在线仲裁服务。打造“阳光仲裁”品牌,让案件公开审理成为“法治公开课”。			1.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社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 2. 会同司法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开展平安中国建设争议多元化处理机制建设情况考核工作。 3.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争议协商调解“总对总”工作推进会,携手构建源头预防、调解仲裁挺前、诉讼托底的争议联调共治解纷新模式。 4. 推广使用新版调解仲裁办案系统等全国统一软件,推进调解仲裁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上线调解员仲裁员能力提升平台,以类案检索库和法律政策库为依托,为一线办案提供数智支撑。 5. 与中央媒体沟通协调,宣传调解仲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等经验做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10 次	12 次	10	1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篇	4 篇	10	10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委托	1 项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60%	79.6%	3	3	
			仲裁结案率	≥90%	98.2%	2	2	
			委托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召开工作研讨会等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均于规定时间前完成	5	5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均于每季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	8	调解仲裁智能化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调解仲裁领域应用,切实提升调解仲裁智能化水平
			推动健全中国特色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0	28	中国特色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我司将继续完善调解仲裁政策体系,在部分地区开展制度机制创新试点,切实提升制度建设水平。
	总分						100	95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69	401.69	394.54	10.0	98.2%	9.8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392.85	--	0.0%	--
		上年结转	1.69	1.69	1.69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具体目标: 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民落地和稳步实施; 2.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增强基金的互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3.制定病残津贴政策,落实遗属待遇政策; 4.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6.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有序、合理增长; 7.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面落地和稳步实施; 2.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出台病残津贴政策,落实遗属待遇政策; 4.完成制定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6.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有序、合理增长; 7.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课题研究	≥3 个	2.00 个	20	13.3	根据工作安排,课题研究延期结题,下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召开政策研讨会	≥5 个	8.00 个	10	9.5	养老保险重大改革需要，增加政策研讨会次数。下一步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班	2024 年 10 月份前	2024 年 5 月底举办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长期	养老待遇按时发放,7 月份完成调待	10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显著	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对培训班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00 百分比	10	9	经口头问询，满意度情况较好。下一步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1.6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

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的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及外国专家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

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